

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大宗戶籍謄本作業申請須知

112.6.12訂定

- 一、依據內政部民國110年10月18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070號令修正「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申請須知。
- 二、申請人以利害人身分請領戶籍謄本案件，同一申請人(或同一申請公司)每次申請案件達10件(含10件)以上者，由受理櫃檯先行收件約定取件時間。
- 三、為避免大宗戶籍謄本之請領造成其他申請民眾之申辦時間及品質產生排擠現象，嚴重影響其他民眾公平使用公務資源之利益時，本所發現同一申請人以分散方式抽取號碼牌至各櫃檯申領謄本時，受理櫃檯應先行收件告知以大宗戶籍謄本作業辦理。
- 四、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現場取號辦理者，每次取號得申請9件以下案件，申請案交付謄本後方得繼續取號，惟每日取號以2次為限。
- 五、本所中午(1200-1300)、星期三晚間(1700-1900)實施彈性上班，因應彈性上班人力有限，為免民眾久候每日(11:30-1300、1600-1700)及星期三(1700-1900)暫停受理是類利害關係人謄本申請，得由受理櫃檯先行收件約定取件時間。
- 六、本作業申請須知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